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原字第 1121038420 號核定「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及 113 年 01 月 29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30050268 號備查計畫評比作業原則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推動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施政

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以「族群議題主流化」及「族群實體主流化」作為政策之實施內涵。本計畫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施政，發掘其族群需求特質，建置原住民族族群友善的公共空間環境，將在地族群之文化作為城市發展資源，達成跨族群共同建構社會主流文化之目標。

二、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體系

本計畫除整建現有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外，亦將透過閒置空間活化、既有空間重新規劃及興建等途徑，普及至更多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提供都市原住民族與在部落相同功能的公共服務空間，將都市地區跨部落、族群的族人凝聚起來，使正式支持網絡據點成為非正式支持網絡的發展起源，發揮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體系的加乘效益。

三、提供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計 313 個，僅 67 個鄉鎮市區原住民有舉辦祭典及文化活動文化傳承場域，普及率僅 21.34%。位於 67 個鄉鎮市區的 81 處文化傳承場域，多數利用市區公園廣場、開放空間、河濱空地、學校操場舉行，無法呈現傳統文化環境及神聖莊嚴氛圍，且亦難以使主流社會尊重其文化意義，本計畫將整建並普及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域，以滿足都市原住民族實踐文化傳承需求。

參、申請補助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一、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申請機關，並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
- 二、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並以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的鄉(鎮、市、區)優先辦理，配合行政院及本會重大政策推動者不在此限。

肆、申請類型及補助範疇

- 一、本計畫補助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營造文化傳承場域」二類。
- 二、「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A 類)
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之可行性研究(A1)、規劃設計(A2)、規劃設計與工程(A3)、工程(A4)：
 1. 現有公共設施、公用建設或公共空間整建
 - (1) 服務功能：具備教育、文化、就業、經濟及社團等多功能服務，建築外觀及戶外空間應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意象，內部空間規劃應有助強化族群聯繫網絡與支持文化認同。
 - (2) 工作項目：
 - A. 綜合規劃及前置作業包含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與概述及範圍、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概述及土地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在地原住民族人口及族群調查、文化及祭典傳承需求、結論及建議方案等項目。
 - B. 整建機能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結構安全鑑定、空間及機能整建、室內外之整修或粉刷、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所必要之設施、相關服務設施及設備。
 - C. 88 年以前興建的建築，應先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及結構補

強後，再進行整修。

- D. 公共設施應具備安全性、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

2. 興建聚會所

(1) 服務功能：

- A. 具備教育、文化、就業、經濟及社團等多功能服務，建築外觀及戶外空間應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意象，內部空間規劃應有助強化族群聯繫網絡與支持文化認同。
- B. 整建機能及閒置空間再利用，需完備結構安全鑑定、空間及機能整建、室內外之整修或粉刷、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所必要之設施、相關服務設施及設備。

(2) 工作項目：

- A. 綜合規劃及前置作業包含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與概述及範圍、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概述及土地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在地原住民族人口及族群調查、文化及祭典傳承需求、結論及建議方案等項目。
- B. 興建工程、室內外之裝修、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所必要之設施、相關服務設施及設備、基地內環境綠美化、所需服務設施及設備。
- C. 興建建築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公共設施應具備安全性、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
- D. 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建築、公共活動場域或相關設施空間，納入都市原住民聚會所需求，依比例補助工程所需經費。

三、「營造文化傳承場域」(B類)

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之可行性研究(B1)、規劃設計(B2)、規劃設計與工程(B3)、工程(B4)：

1. 整建既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祭典場域

(1)服務功能：既有都市地區舉辦傳統祭典場域，推動文化環境營造及機能需整建及提升，並於先期規劃階段，先理解並彰顯在地族群的文化脈絡，避免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形成文化象徵上的差異。

(2)工作項目：

A. 綜合規劃及前置作業包含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與概述及範圍、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概述及土地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在地原住民族人口及族群調查、文化及祭典傳承需求、結論及建議方案等項目。

B. 祭典儀式所需空間、廣場、公共服務設施、步道動線、族語導覽及指標、綠地植栽等整體營造。

C. 公共設施應具備安全性、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

D. 88年以前興建的建築，應先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及結構補強後，再進行整修。

E. 地方政府興建公園、文教、體育等公共活動場域或相關設施空間，納入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域需求，依比例補助工程所需經費。

2. 新建開放式文化傳承場域

(1)服務功能：地方政府選定適宜地點興建，或運用公園、文教、體育等場域之部分空間，營造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域，如建跳舞場、傳統射箭、摔角、鋸木、狩獵、刺球場等，或都市原住民族部落市集，增進空間使用效益。

(2)工作項目：

- A. 綜合規劃及前置作業包含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與概述及範圍、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概述及土地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在地原住民族人口及族群調查、文化及祭典傳承需求、結論及建議方案等項目。
 - B. 祭典儀式所需空間、廣場、公共服務設施、步道動線、族語導覽及指標、綠地植栽等整體營造。
 - C. 公共設施應具備安全性、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
 - D. 地方政府興建公園、文教、體育等公共活動場域或相關設施空間，納入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域需求，依比例補助工程所需經費。
- 四、 建築形態使用空間將以活化閒置空間為主，非建築型態開放式空間優先以既有公園、綠地、廣場營造。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確有必要、營運計畫具可行性者，補助新建建築及開放式使用空間，配合行政院及本會重大政策推動者不在此限。
- 五、 地方政府於同一場域空間辦理本計畫 2 項以上工作者，屬綜合型原住民族友善公共空間，應先整體規劃，分年分期推動。
- 六、 鼓勵地方政府於規劃城市建設或環境景觀營造時，考量都市原住民族需求，結合本計畫共同推動，於所規劃的公共建築或開放活動空間納入聚會所、文化服務設施、都市聚落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風貌，發揮成就多元文化城鎮風貌之加乘效益。
- 七、 本計畫涉及公共工程建設部分，依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相關關鍵戰略，納入減碳調適作為，並朝淨零建築方向規劃。
- 八、 本計畫公共服務空間與文化傳承場域改善(或興建)之推動過程，應重視在地原住民族之需求與意見，並規劃適當之參與方式，以培養原住民族之族群認同，並提升其對於族群地方事務之關心。

伍、提案原則

- 一、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包括活動類型、活動規模、活動頻率、舉辦地點、空間分布及聚集程度等，並運用視覺圖表與地理資訊之方法，分析原住民族聚會活動之實際分布情形，俾據以提出整體活動需求評估。
- 二、方案擬定：依據人口規模，並考量設施服務範圍效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等因素，輔以量化分析方法，擬定完整興建方案，至少包括公共服務空間布設之最適數量、區位分布、服務範圍、經費需求、經營機制、維護管理責任等內容。
- 三、地方政府得視工程屬性，由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或相關局處執行，相關局處之提案，應經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初審後，送本會審核。
- 四、經本會認定為小型部落文化聚會所、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綠化景觀空間等，非本計畫補助範疇。配合行政院及本會重大政策推動者，得不受前開限制。
- 五、申請計畫應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如經費過高(工程經費超過3,000萬元)或必須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優先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跨年度執行之工程案件，應提出分期施作期程。
- 六、計畫應以公有土地為原則，不補助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應先確認土地已取得，且具高度可行性（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
- 七、計畫提報前應先徵詢在地原住民族意見及需求，並檢附相關說明會、意見徵詢會議紀錄，並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
- 八、規劃及施工應諮詢或延攬原住民族工藝家、藝術家及文化耆老參與，以及融合傳統工法技藝。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

護之規定，取得該傳統智慧創作族群合法授權。

- 九、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訂定合理費率，以免影響設計品質。
- 十、「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於規劃新建建築物或整建既有建築物時，朝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方向設計。
- 十一、「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建議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出版之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於規劃新場域或整建既有場域時，朝向「節能減碳」的生態設計。
- 十二、本計畫工程項目需與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相關，屬市政基礎建設者，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十三、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在地原住民族及在地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進行。
- 十四、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建議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營造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工程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符合原核定計畫的與實施範圍及本會複審意見原則下，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核處。

陸、審查作業及重點

- 一、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會勘、初審及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初審通過之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申請案之適法性、可行性、需求性及急迫性等排列建議補助順位，彙整後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本會審查評比
 - (一)辦理方式

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不定期召開審查評比會議，並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會中簡報說明，再由審查小組依評分項目評定優先順序；必要時本會得先行辦理實地會勘並邀集提案單位協助說明計畫內容。

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亦配合案件特性納入民間單位(如：建築公會、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相關單位等)。

(二)審查重點

審查小組就執行機關提報之資料內容，按下列審查項目進行評比。

1. 申請補助事項之前置作業完備情形：補助申請前置作業需包含文件備齊、資料準確性及用地取的情形等，前置作業的完備將有助於確保申請程序順利進行，同時提高審查的效率和減少行政往來時間。
2. 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預計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並依據人口規模，考量區位分布、服務範圍、經費需求、經營機制、維護管理等因素，以提出整體需求評估及預期效益。
3. 創意及原住民族文化美學：本計畫建設主要在於突顯族群之文化與歷史，關鍵點即為建設外部空間呈現、內部空間展示之建築風格和設計元素，元素反映了原住民族文化的獨特性。文化意象的融入不僅賦予這些空間獨特的特徵，亦強調了原住民族的存在和重要性。透過文化意象的融入，建立原住民族文化的可見性。
4. 提升使用人次之具體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原有公共空間或區內類似公共空間之實際使用情

形，並依據人口規模及區位分布，以提出如何提升使用人次之具體措施。

5. 營運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續維護管理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是公共建設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能提供完善的維護管理規劃，以及前一年度維護管理實績等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6. 工程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就工程項目、工法(含節能效率、生態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及經費編列之完整及合理程度，代表改善或興建的標的之調查較為詳實，有助於後續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及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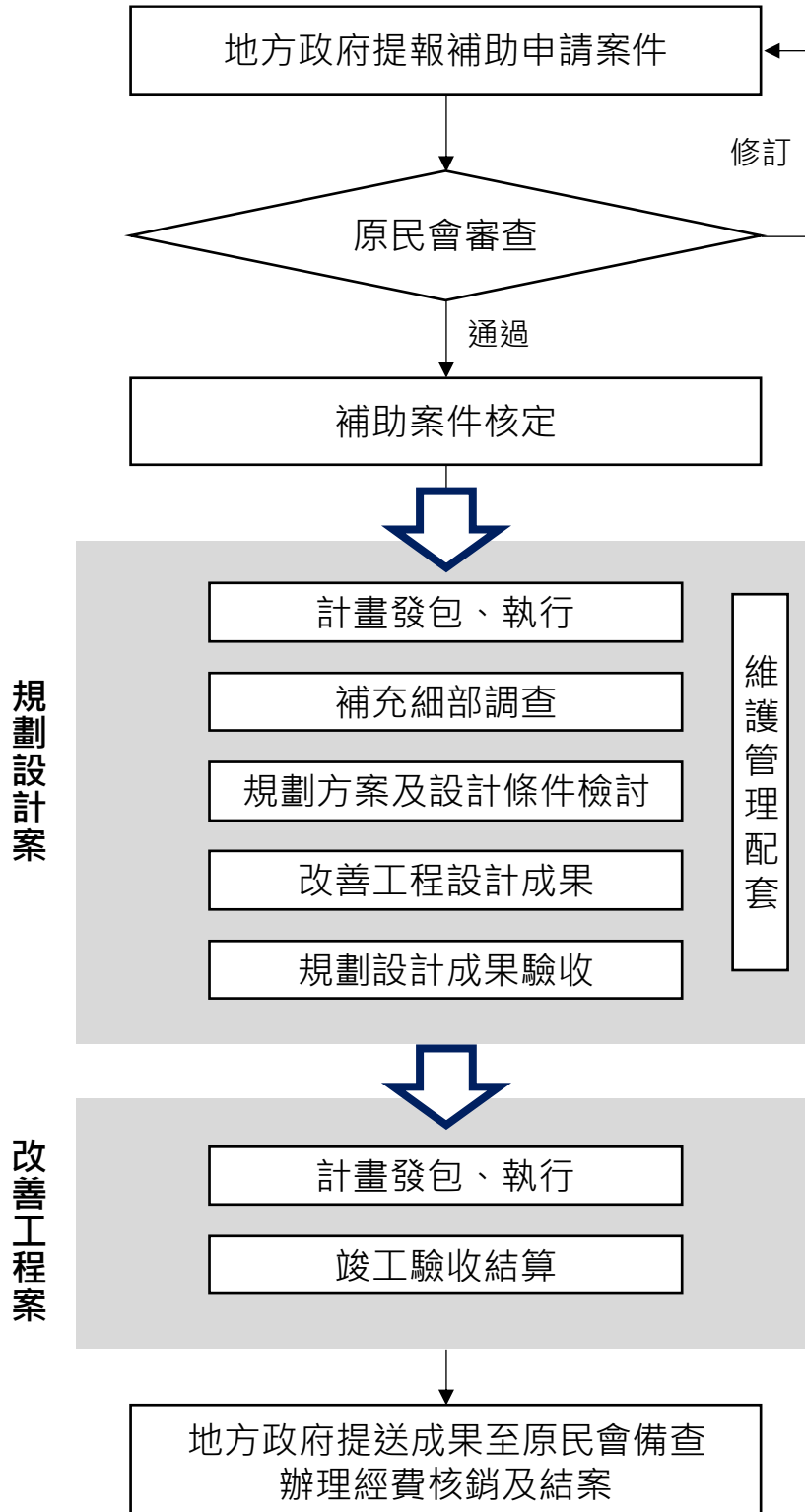
三、修正及複核階段：

- (一) 提案單位應於核定文到，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進行修正後，送請本會複核。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一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本會備查。
- (三) 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額度納列。
- (四)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四、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工程基本設計應依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工程基本設計則由本會審議。

五、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由原住民社團認養之方

向規劃；未妥善經營、執行計畫延誤、績效無法落實或於營運管理期間未依法定程序即交由私人作為營利使用者，本會除督請整建外，並得撤銷其補助，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相關計畫全部補助款。



柒、配合款及經費核撥原則

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群主流化政策，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最高比率調整如下，整建類工程中央補助款最高比率為 90%，興建類工程補助款最高比率為 85%，鼓勵優先以整建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建置原住民族友善空間。

財力分級 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整建類工程	0	75	82	87	90
興建類工程	0	65	73	77	85

一、經費核撥原則：

- (一) 本會補助款：依「建置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 (二) 地方應分擔款：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配合辦理，不得以中央機關其他補助款支應。
- (三) 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四) 本計畫之補助款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以受補助機關之補助比率計算，並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本計畫核定中央補助款之撥付方式如下表。

類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第四期款	第五期款	備註
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9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 (A1、B1、A2、B2)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30%	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完成期初審查時，再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 6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三期撥付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 (A3、A4、B3、B4)	工程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30%	工程進度達 20% 以上，再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20%	工程進度達 40% 以上，再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20%	工程進度達 65% 以上，再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2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五期撥付

(五) 賸餘款繳回：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本計畫補助款若有剩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本會，不得作他用。

二、補助計畫請款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領款收據(應含核定工程名稱及入帳銀行帳號並加蓋關防)
- (二) 請款自主檢查表(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六)
- (三) 請款經費明細表(附表二)
- (四) 納入預算證明(應含核定工程名稱並加蓋關防)
- (五) 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及決標紀錄影本
- (六) 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 (七) 其他依請款自主檢查表所需檢附之資料。

捌、計畫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 一、由各地方政府及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 二、由本會定期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如有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並得以現場訪視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輔導等方式，協助本會促進各地方政府推動核定案件，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 三、由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
- 四、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特殊原因報本會核准者外，本會得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一)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 (二)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 (三)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 3 次以上仍未決標。
- (四)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五)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 提案申請書(附錄一)：提案申請書應於封面由各申請機關之承辦人、科(課)長、處(局)長簽章，確認申請資料完整姓。
- 二、 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申請書之附錄。

拾、其他

- 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 二、 本須知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